

制度的概要

▶ 修订有关小额进口货物转让的相关征税规定（P 2）

经营者以通信销售的方式转让由国外邮寄到国内的资产，对一种资产的对价额在1万日元以下（不含税）的资产（以下称「特定小额资产的转让」），作为在国内进行的资产转让，视为消费税的征税对象。

▶ 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登记制度（P 3）

已经在做特定小额资产的转让、或计划做此业务的经营者，想要从保税地区购入特定小额资产转让相关的征税货物的经营者，可以进行税务署长登记。完成了此项登记的经营者称为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

在从保税地区购入的货物中，可以证明其征税货物是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拥有的、与特定小额资产转让有关的货物时，进口商可以免征保税地区交易的消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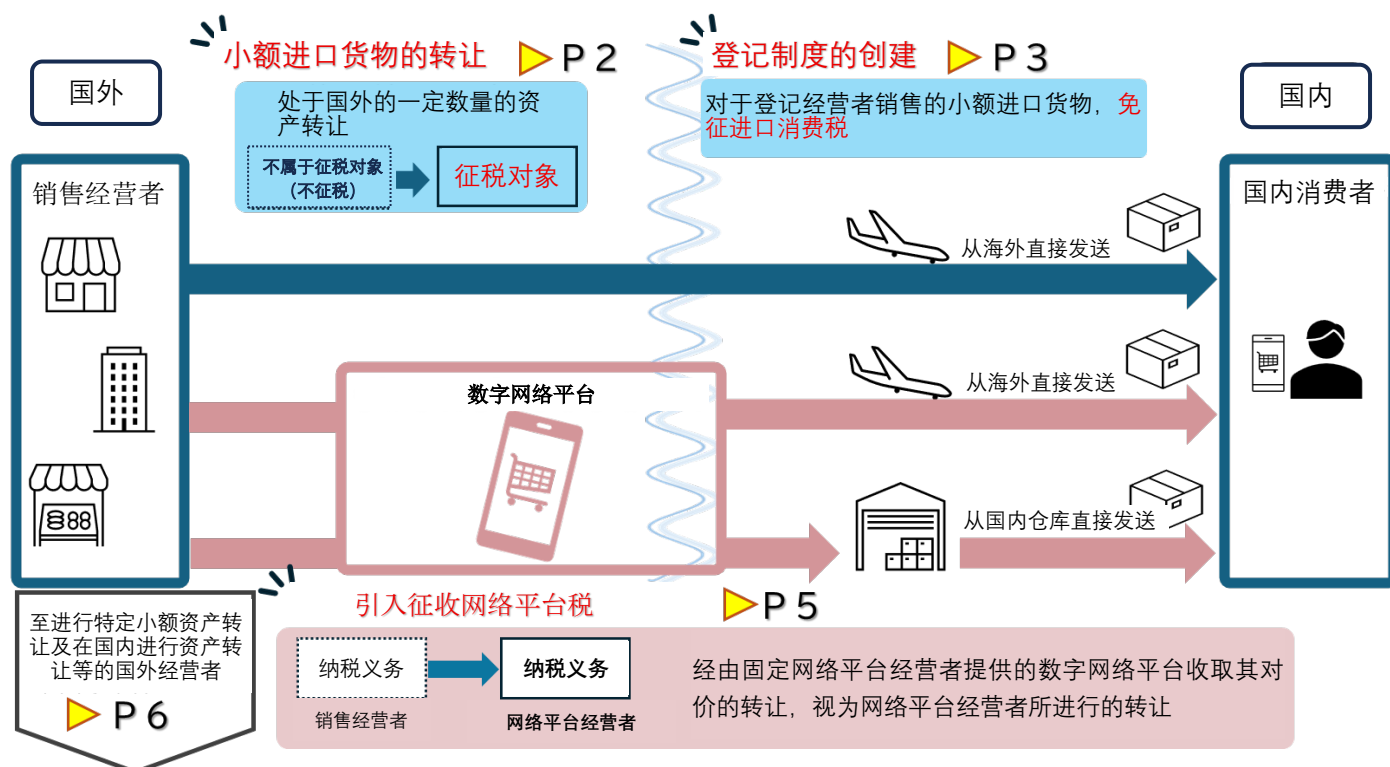
▶ 关于征收网络平台税（P 5）

在提供线上交易市场等数字网络平台的经营者中，符合一定条件的、由国税厅长官指定的网络平台经营者，称为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

经由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提供的数字网络平台进行的一定数量的资产转让，且经由该第二种网络平台收取对价的转让，视为该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所做的资产转让，需要申报消费税及纳税（征收网络平台税）。

【开始适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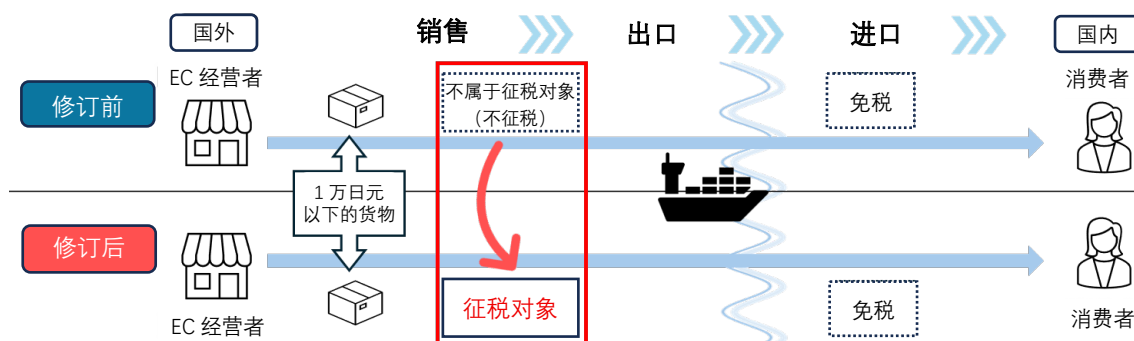
用于 2028 年 4 月 1 日以后 进行的资产转让。



修订有关小额进口货物转让的相关征税规定

◆ 概要

经营者以通信销售的方式转让由国外邮寄到国内的资产,对于一种资产的对价额在1万日元(不含税)以下的资产转让(特定小额资产转让),作为在国内进行的资产转让,视为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做特定小额资产转让的经营者,无论是国内的经营者还是国外的经营者,都必须申报消费税,进行纳税。(免征消费税的经营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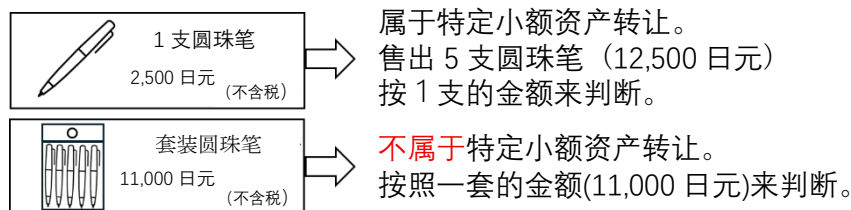
◆ 对特定小额资产转让的对价额的判断方式

● 一种资产的对价额的判断方式

一种资产的对价额是否在1万日元(不含税)以下,按照资产销售时每一个最小的单位进行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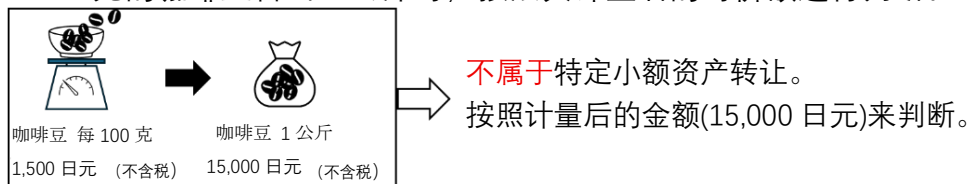
例 1

单支圆珠笔售出复数时,不是由销售数量的合计金额来判断,而是按照每一只圆珠笔的对价额来判断。另外,将复数的圆珠笔作为1套商品销售(打包出售)时,不是按照1支圆珠笔的金额来判断,而是按照成套商品的销售金额来判断。



例 2

100克1,500日元的咖啡豆售出1公斤时,按照其计量后的对价额进行判断。



● 另外收取运输费时

在特定小额资产转让的对价额中,不包括另外收取的运输费。

但是,在特定小额资产转让的对价额与运输费无法明确地区分开来的情况下,按照包括该运输费在内的金额进行判断。

◆ 关于经营者免税额制度的临时措施

关于做特定小额资产转让的经营者的征税期间(包括2028年4月1日在内),从其基准期间或特定期间的第一天起,特定小额资产转让即作为征税对象,由此计算出的基准期间或特定期间的征税销售额(网络平台成为征税对象的除外)超过1,000万日元时,不能适用于经营者免税额制度。

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的登记制度

概要

已经在做特定小额资产转让、或计划做转让的经营者，想要将与特定小额资产转让相关的征税货物适用于进口免税制度，从保税地区购入征税货物的经营者，可以进行税务署长登记。另外，是否进行登记是自愿的，由经营者自己决定。

完成登记的经营者称为「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从保税地区购入的征税货物，在能够证明该货物是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拥有的、与特定小额资产转让有关的货物时，进口商可以免征保税地区交易的消费税。

关于登记制度

登记条件

希望进行登记的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根据其情况，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登记条件	特定国外经营者 ^{*1}	特定国外经营者以外的经营者
必须是消费税征税经营者	○	○
必须是已经在做特定小额资产转让、或计划做此业务的经营者，想要从保税地区购入特定小额资产转让的相关征税货物的经营者	○	○
已经提交了纳税管理人申报	○	○ ^{*2}
对于被取消了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登记的经营者，从被取消之日起，已经超过了一年 ^{*3}	○	○
对于违反消费税法，被处以罚款以上处罚的经营者，其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从可以不受处罚之日起，已经超过了一年	○	○
配备了拥有关于消费税的税务代理权限的税务代理人	○	—
没有滞纳国税的行为	○	—

* 1 指在国内没有做有关资产转让的事务所、事业所或其他与此类似组织的国外经营者。

* 2 只限适用于国税通则法第 117 条第 1 项规定的经营者。

* 3 只限于因为一定的取消理由而被取消了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登记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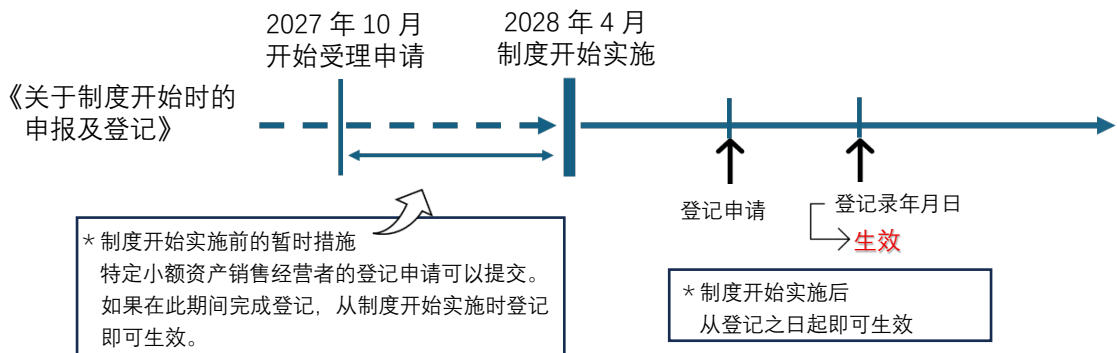
提交申请书

希望进行登记的经营者，需要将「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登记申请书」（以下称「登记申请书」。）提交给纳税地所辖税务署长。届时，国外经营者需要附加以下资料。

附加资料	特定国外经营者	特定国外经营者以外的国外经营者
能够确认其姓名或名称、国外的住址及业务内容的资料 (例如：条款的影印件、公司介绍、公司的网站等)	○	○
税务代理权限证书	○	—

提交了登记申请书的经营者，完成登记时，从登记之日起即可生效。

另外，登记申请书从 2027 年 10 月 1 日起可以提交。还有，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了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登记的经营者，从 2028 年 4 月 1 日起登记即可生效。



● 登记・公布

完成了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登记时，税务署长会将以下事项登载到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登记簿上、公布在国税厅网站上。

< 公布事项 >

- 姓名或名称及登记号码
- 登记年月日
- 法人（不具法人资格的社团除外。）地址为本店或主要事务所的所在地
- 特定国外经营者以外的国外经营者，地址为在国内做有关资产转让等业务的事务所、事业所或与此类似的组织的所在地

● 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

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在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登记簿上登载的事项发生变化时，需要尽快向纳税地所辖税务署长提交「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登记簿的登载事项变更申报书」。

◆ 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登记的效果及义务

● 登记的效果

从保税地区购入的征税货物中，根据进口申报书（利用国际邮件时为海关申报书）上所填写的以下事项，从而证明此征税货物是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拥有的、与特定小额资产转让有关的货物时，进口商可以免征此项交易的消费税。

< 进口申报书等材料上所填写的事项 >

- 做此项征税货物特定小额资产转让的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的登记号码
- 明确说明此项征税货物是与特定小额资产转让有关的货物

● 关于进口时的征税

从保税地区购入征税货物时的征税价格的合计金额超过 1 万日元的货物，以及 1 万日元以下的货物中的一部分，在购入时还是被征收了消费税的。这一点没有变化*。

但是，在这些征税货物当中，对属于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拥有的、与特定小额资产转让有关的货物，如上所述，其征税货物在购入时消费税是免征的。

※ 关于进口时有关消费税的一般事项，请参阅海关网页上登载的询问与回答（[1006 关于征税价格的合计金额在 1 万日元以下的物品的免税适用条件](#)等）。

● 通知义务

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在进行特定小额资产转让时，要在该特定小额资产转让时的有关资产发送进货书或其他资料（包括电子记录）上，填写或记录以下事项，将其通知给想要进口此项特定小额资产的人，或者代理进口申报，负责通关业务的人。

< 需要在进货书等资料上填写的通知事项 >

- 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的登记号码
- 明确说明该项资产属于特定小额资产转让的资产

● 关于申报和纳税

完成了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登记的经营者，即成为消费税的征税经营者，因此，即使基准期间的征税销售额在 1,000 万日元以下，也要申报消费税，进行纳税。

但是，所进行的特定小额资产转让，属于经由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收取其对价的业务时，由该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申报消费税，进行纳税。所以，关于该项特定小额资产转让业务，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无需进行申报和纳税**（参照 P 5・6）

关于征收网络平台税

◆ 概要

在提供线上交易市场等数字网络平台的经营者中，符合一定条件的、由国税厅长官指定的网络平台经营者，称为「**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

经由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提供的数字网络平台，国外经营者在国内做的资产转让，以及经营者做的特定小额资产转让，并且经由该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收取对价的转让，视为该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所做的资产转让，需要申报消费税及纳税（征税网络平台税）。

◆ 关于申报义务・指定条件

● 申报义务

网络平台经营者，符合指定条件时，需要在其征税期间的确定申告书提交期限内，将「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指定申报书」（以下称「指定申报书」。）经由纳税地的所辖税务署长提交给国税厅长官。

※ 没有确定申告义务时，为有确定申告义务时申告书的提交期限（如果是法人，从其业务年度最末日的第二天开始，原则上在两个月之内）。

● 指定条件

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指定条件如下所述。

< 指定条件 >

网络平台经营者在其征税期间，经由该网络平台经营者提供的数字网络平台进行的有关①和②的资产转让的对价额中，经由该网络平台经营者收取的对价额的合计金额超过 50 亿日元。

① 国外经营者在国内做的资产转让（包括其附带的资产转让等*。）

② 经营者做的特定小额资产转让

※ 关于成为网络平台税征收对象的资产转让，是指国外经营者在国内做的资产转让等。例如，所销售的资产的运输、安装等，与该资产转让一起，都是经由数字网络平台进行的就属于这一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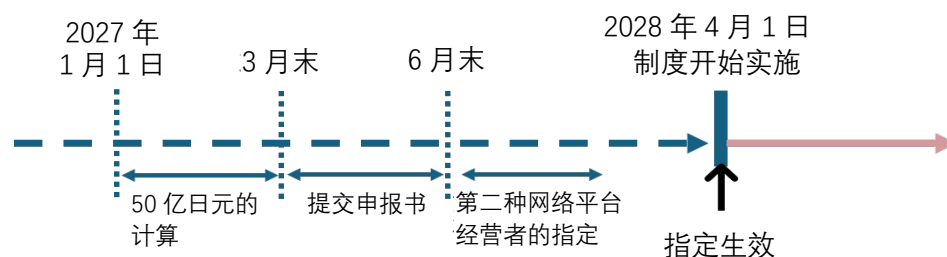
● 关于指定

国税厅长官收到网络平台经营者提交的指定申报书后，将其指定为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即使不提交指定申报书，只要符合指定条件，就会被指定为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

该指定从指定申报书的提交期限日（没在其提交期限之内提交时，从发布指定通知日）起，经过 6 个月之后的同一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关于制度开始实施时的申报及指定（暂时措施）

是否符合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指定条件，按以下内容进行判断，（以有关征收网络平台税的修正令从 2027 年 1 月开始实施为前提）将 2027 年 1 月至 3 月，有关上述指定条件的①和②的资产转让的对价额的合计金额乘以 4（换算成 1 年），计算出的金额是否超过 50 亿日元。符合指定条件时，需要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指定申报书。指定申报书提交后，由国税厅长官指定为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从制度开始实施日（202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公布事项

国税厅长官将经营者指定为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时，会给该网络平台经营者发出通知，同时，将以下事项在国税厅网站上进行公布。

< 公布事项 >

- 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数字网络平台的名称
- 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的姓名或名称
- 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指定的生效日期

◆ 接收到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指定通知时

- ▶ 接收到国税厅长官的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指定通知的经营者，需要通知在平台上做资产转让的经营者，告知他们适用于征收网络平台税的事宜及开始日期（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指定生效日）。
- ▶ 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在提交确定申告书时，需要附带填写着成为网络平台税征收对象的资产转让的对价额等的明细表。
- ▶ 关于成为网络平台税征收对象的特定小额资产转让，由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进行特定小额资产销售经营者的登记申请。
- ▶ 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想要发放适格请求书（税务发票）时，还需要另外进行适格请求书发放经营者（税务发票发放经营者）的登记。完成税务发票发放经营者登记时，就会产生发放税务发票的义务。

◆ 视为进货税额的扣减

国外经营者在国内进行资产转让时的征税进货，以及该国外经营者从保税地区购入的征税货物，仅限于被视为是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做的资产转让所需货物。在事先征得该国外经营者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视为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的征税进货，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可以适用于进货税额的扣减。

另外，所谓「仅限于被视为属于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做的资产转让所需货物」，是指国外经营者只为该项资产转让所需的征税进货。例如，从保税地区购入有关该项资产的征税货物时，所需进口消费税、保管该项资产转让相关资产的国内仓库的装卸货物费用等，就符合此项的内容。

另外，是否符合该项资产的征税进货，按照征税进货的实施日或者从保税地区购入征税货物之日的情况来决定。

◆ 至进行特定小额资产转让及在国内进行资产转让等的国外经营者

关于经由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收取对价的资产转让，做该项资产转让的国外经营者不是申告和纳税的对象。但是，经由没有被指定为第二种网络平台经营者的网络平台经营者进行资产转让，或经由自家提供的购物网站进行的资产转让，进行该资产转让的经营者（适用于经营者免税额制度的经营者除外）需要申告消费税及纳税。

想要了解更加详细的内容，请参阅国税厅网页中的「[关于越境电子商务消费税的相关征税规定](#)」。

※网页上登载着询问与回答等各种可以作为参考的资料。

